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6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632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「雙語走讀桃園暨小小導覽員培訓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5日桃教小字第1140008890號函及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雙語培養學童溝通與導覽的能力，訓練學生進行有效的口語表達與應對能力，提升語言表現與自信心，讓學童實地走讀在地景點，認識桃園在地特色，提升對家鄉的認同及歸屬感，本局委請楓樹國小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期程：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報名截止，並於同年4月7日至6月30日前執行完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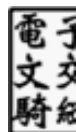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路線規劃及補助方案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逕至Google表單填寫補助申請<https://reurl.cc/mR1gkj>。
- 2、各校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經費概算表（方案1.填附件二，方案2.填附件三）、請核章後掃描e-mail至楓樹國小輔導室杜曉芸主任（shaun6602@fsps.tyc.edu.tw）。
- 3、提供本計畫活動之雙語教材、教案、學習單供各校做課程教學使用，教材預計於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後至雲端硬碟下載（<https://reurl.cc/r30zNN>）。

(六)經費核結及成果：參與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檢具以下所列資料，逕送承辦學校辦理經費撥款及核結，各校請自留影本及存檔：

- 1、統一收據開立方式：
 - (1)實際支出金額（方案1.最高1萬2,000元，方案2.最高2萬元）。
 - (2)繳款人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。
 - (3)請提供各校收款銀行名稱、戶名及帳號。
- 2、經費收支明細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- 3、原始憑證正本（各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學校）。
- 4、經費核銷資料寄送地址及收件人：33372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277號（楓樹國小輔導室杜曉芸主任收）。
- 5、成果報告：
 - (1)申請方案1.：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、4份學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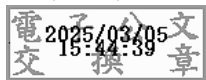
單。

(2)申請方案2.：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、4份學習單
（需包含小小導覽員之照片）、雙語導覽稿（格式
不限）、小小導覽員實況短影音30秒以上（請上傳
以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5K112>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